

宣 判 筆 錄

被告 蔡富天

上列被告因 111 年國模訴字 1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38 分，在本院刑事第 7 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 官 黃靖崑

法 官 吳玟儒

書記官 曹尚卿

通 譯 李東穎

1 號國民法官

2 號國民法官

3 號國民法官

4 號國民法官

5 號國民法官

6 號國民法官

1 號備位國民法官

2 號備位國民法官

3 號備位國民法官

4 號備位國民法官

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所載：

檢察官 李頌翰

檢察官 羅儀珊

檢察官 廖彥鈞

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

點呼被告。

審判長起立朗讀主文。

諭退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十一庭

書記官

審判長法 官